

郑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郑州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郑残联〔2022〕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2-2025 年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残联、乡村振兴局：

现将《郑州市 2022-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 2022-2025 年困难重度 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的意见》(残联发〔2021〕14号)和中国残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6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十四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残联发〔2021〕48号)、省残联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河南省2022-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残联〔2021〕55号)精神,推动我市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走实、走深,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解放重度残疾人家庭生产力,助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二、工作目标

以省残联下达我市“十四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为总目标，2022-2025年为全市1863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到2025年底，实现“三类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享受城乡低保的重度残疾人广覆盖。

三、工作范围

（一）项目改造对象

1. 我市困难重度残疾人

困难：“三类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或享受城乡低保的残疾人。

重度：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2. 实施无障碍改造的残疾人家庭应当拥有非临时租借的固定住房（有产权包括宅基地、长期居住或者公租房），住房具备改造条件。

3. 残疾人对无障碍设施依赖性强，有无障碍改造需求。

以上条件原则上必须同时具备，方可进行改造。

已实现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全覆盖的地区，可以推进其他有需求的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二）项目改造内容

包括改造类施工，基本辅助器具配备安装和改善类配件三

大类，具体实施时根据残疾人的特点、需求与居住环境，充分尊重残疾人家庭意愿，与残疾人进行协商后进行个性化改造。

（三）项目改造原则

1. 优先安排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
2. 着力解决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生活的核心需求，兼顾家庭成员照护及共同生活人的人性化需求；
3. 统筹规划，既可以全面整体推进，也可以分片推进；
4. 项目全过程公开、公正、透明。

四、资金来源

1. 中央、省级、市级下达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2. 市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以用于防返贫监测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人员）。
3. 县（区）统筹资金，可根据无障碍改造实际需求进行安排。

五、职责分工

残联部门：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需求，确定受益残疾人；配合乡镇政府实施项目任务；建立项目档案，已完成改造的，要归档入册，及时准确录入中国残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

乡村振兴部门：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统筹推进，指导各地

在乡村振兴工作中加强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部署

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摸清底数，按照条件严格筛选受益对象。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专人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模式。

（二）精细管理，加强监督

完善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作流程，规范工作程序，精准改造方案，确保改造质量安全可靠，资金使用合规有效。项目资金使用要发挥最大效益，决不允许出现截留、挪用等现象。强化监管，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发挥各地纪检监察、审计和政府督查部门作用，对项目实施进度全程进行督导。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区县（市）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印制宣传手册等方法，宣传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意义，宣传家庭无障碍改造给残疾人生活带来的便利，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动员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事业、帮助残疾人的浓厚氛围。

附件：2022-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附件

2022-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

单位：户

序号	区县(市)	“十四五” 总任务	2022-2025 总任务数	城乡低保 任务数	“三类户” 参考目标 任务数
1	二七区	140	106	106	0
2	金水区	177	177	177	0
3	中原区	124	86	86	0
4	管城区	107	5	5	0
5	上街区	24	14	14	0
6	惠济区	4	4	4	0
7	高新区	28	28	28	0
8	经开区	77	77	77	0
9	郑东新区	112	112	112	0
10	航空港区	70	70	70	0
11	登封市	212	159	74	85
12	新郑市	312	264	244	20
13	荥阳市	346	326	250	76
14	新密市	190	164	60	104
15	巩义市	147	140	68	72
16	中牟县	150	131	110	21
合计:		2220	1863	1485	378

- 备注：1. 2025 年底，各区县（市）确保“十四五”五年目标任务完成，“三类户”符合改造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实现应改尽改。
2. 此表中“三类户”任务数由各区县（市）残联和当地乡村振兴局对接，共同比对核实上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
3. “三类户”数据为动态更新状态，此表中任务数谨作参考目标任务。

